



第五章

金融基础设施

20 07年，中国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取得多方面进展，支付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法律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平稳实施，信用环境显著改善，反洗钱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在促进金融业健康平稳运行、维护金融体系安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支付体系

2007年，中国支付体系建设稳步推进，系统建设取得新的进展，非现金支付工具应用更加广泛，监督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奥运支付环境建设进展顺利。

（一）支付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运行良好。2007年，作为中国跨行资金运动的“大动脉”，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运行平稳，全年共处理跨行支付清算业务17 188.3万笔，金额504.2万亿元，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提供了安全、高效的支付清算服务。同时，作为大批量、低成本跨行支付清算业务的公共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运行良好，并开通了许多与百姓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业务，为社会公众办理跨行存取款等业务提供了全天候的、安全高效的支付清算服务。

支付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2007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建成并运行用于采集现代化支付系统数据信息和监测系统运行情况的支付管理信息系统，为中国人民银行实时监测银行体系流动性提供了新的手段，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自身流动性管理开辟了新的途径。2007年上半年，中国人民银行建成并运行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实现了支票的全国通用，便利了异地转账结算。此外，为完善中国支付系统基础设施，中国人民银行还启动了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和境内银行间外币支付系统的建设。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体系建设不断推进。为改进金融服务、适应市场竞争，各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相继建设、运行了集中高效的行内支付系统，不断提高支付业务处理能力，为改进以客户为中心的支付服务、实施产品参数管理和促进业务创新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协调和推动下，各省级信用联社加大了城乡信用社网络建设和内部综合业务系统改造力度，进一步提升了中国城乡信用社支付系统的整体水平。

非现金支付工具应用更加广泛。为推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快速发展，2007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实施了《关于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通知》，与财政部共同推动公务卡使用，进一步完善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健全票据业务

制度。全年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办理的支付业务达 154.5 亿笔，金额 59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7% 和 26.3%。其中，票据业务不断创新，流通量稳步上升，在降低交易成本、融通资金及培育社会信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银行卡受理环境继续改善，中小特约商户的普及率和持卡消费率不断提高；随着人们对方便、快捷支付服务需求的日益增长，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工具也得到了较快发展。

支付体系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以“安全、高效”为主要目标的支付体系监督管理体制进一步确立。一是支付结算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银行卡条例》、《支付清算组织管理办法》、《电子支付指引（第二号）》等法规制度的修订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二是中国人民银行完成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的升级换代，为加强和改进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提供了新的手段。三是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完成了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在全国的推广应用，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业务时有效识别客户身份提供了便捷的技术手段，有利于从源头上遏制贪污受贿、偷逃骗税、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

专栏 8：奥运支付环境建设

2008 年中国将承办第 29 届奥运会，奥运支付环境建设是奥运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07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了奥运支付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有关政策措施和资源。领导小组制定了支付便利、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的奥运支付环境建设总体目标，并明确了奥运支付环境建设工作的重点：一是为国际奥委会、各国或地区奥委会、境外媒体和赞助商、体育组织等列入北京奥组委名录的境外机构以及奥运会期间进入中国境内的相关个人提供便利的账户服务；二是大力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满足奥运期间境内外持卡人的支付需求，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确保银行卡用卡安全；三是拓展非现金支付服务功能，为境内外个人提供外币兑换、银行卡、旅行支票、电子汇兑等优质服务；四是确保各类支付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奥运赛事举办城市支付环境满足奥运会需求。此后，北京、上海、天津、青岛、沈阳、秦皇岛 6 个奥运赛事举办城市相继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奥运支付环境建设工作协调机构，明确了奥运支付环境建设的目标和措施，拟定了银行卡、账户、外币兑换、现金服务等多方面的工作任务，统筹规划和推动本地区奥运支付环境建设。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奥运支付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加快构建安全高效的现代化支付体系

近年来，中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不断提高，对支付体系的发展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构建安全、高效的现代化支付体系，应立足于促进经济持续增长、有效传导货币政策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大局，继续提高支付效率和质量，拓展支付服务领域，满足社会多样化的支付服务需求。

进一步推进支付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经济交易的增加和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对支付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日益提高。为此，中国人民银行将建设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以适应核算型会计向管理型会计转变的发展趋势，满足中央银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会计管理、会计服务、会计信息和风险控制的要求。同时，组织建设境内银行间外币支付系统，有效保障银行间跨行外币支付结算的效率与安全。

继续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的支付服务水平差异较大，特别是中小金融机构的支付服务能力较低，不利于应对开放环境来自外资金金融机构和支付清算组织的激烈竞争。银行业金融机构需要继续改进和完善行内支付系统，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支付风险控制机制，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高支付服务水平，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

促进非现金支付工具的不断发展。在现有支付工具体系中，非现金支付工具所占比例较低，且在中小城市的使用率不高，在使用过程中还存在着操作不规范等问题。今后，要促进票据业务不断发展，加大技术创新力度，进一步完善发行和交易方式，培育票据经营专业化机构；大力发展银行卡业务，努力改善受理环境，提高中小特约商户普及率和持卡消费率，加强风险管理；鼓励电子支付业务创新，完善相关处理系统和业务规则，确保电子支付业务健康发展。

提高支付结算监督管理水平。支付结算法规制度亟待进一步完善，支付结算监督管理有待于不断加强，防范支付体系风险的任务依然比较繁重。中国人民银行将积极推进支付结算制度建设，加快推动《票据法》修订和《银行卡条例》、《支付清算组织管理办法》的出台工作，创新监管方式，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风险管理，并结合支付信息分析工作，实现对支付体系风险的有效监督和评估。

二、法律体系

2007年，中国法律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一批重要法律法规相继颁布

和修改，政府依法执政能力进一步提高，司法环境不断改善，为营造安全、有序的金融生态环境提供了更坚实的法律基础和保障。

（一）法律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物权法》为完善物权制度提供了法律基础。《物权法》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物权法》是规范民事财产关系的基本法律，其规定的所有权制度、用益物权制度和担保物权制度，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制度，有助于中国物权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

《企业所得税法》体现了公平税赋和市场竞争的原则。《企业所得税法》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所得税法》实现了税收公平，平衡了内、外资企业的所得税负担，完善了所得税扣除和优惠等政策，规范了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有利于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和调整。

《突发事件应对法》填补了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法律空白。《突发事件应对法》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突发事件应对法》明确规定了突发事件的分类、分级标准，各级政府在突发事件中的责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突发事件中的义务，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制度等。这部法律的颁布实施，有助于及时有效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经济秩序。

《反垄断法》有利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与发展。《反垄断法》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反垄断法》对于禁止垄断协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控制经营者集中以及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都作了专章规定，同时还对反垄断执法机构、反垄断调查以及法律责任等问题作出了规定。作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基本法律制度之一，《反垄断法》的出台有助于消除垄断对市场经济造成的破坏，提高企业竞争力，推动竞争理念和竞争文化的普及，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民事诉讼法》修改草案的通过和实施有助于保护民事主体的诉讼权利。《劳动合同法》的通过和实施为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供了法律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通过和实施有助于规范期货交易行为，加强对期货交易的监督管理。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增强了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和权

威性，主要包括《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等。

行政执法能力进一步提高。一是依照政务公开的原则，发布并实施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透明度。二是对现行行政法规、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同时组织对国务院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新一轮集中清理，有力地推进了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三是不断完善行政复议相关规章制度，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四是加强各政府部门间的合作，建立了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切实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五是制定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范公务员行为，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

司法环境不断改善。一是制定了与《刑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相配套的一系列司法解释，有利于提高法律法规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加大司法机关自身的司法规范力度，进一步落实法律规定的公开审判原则，健全公开审判制度。三是加大司法执行力度，严肃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以及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司法权威性。

专栏 9：《物权法》及其对金融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物权法》的起草工作开始于 1993 年，经过多次审议后，最终于 2007 年 3 月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获得通过，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物权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法律，对于坚持和完善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物权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平等保护国家、集体和私人的物权；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对国家、集体和私人所有权的界定；对中国现有用益物权（如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的规定；担保物权的相关规定以及对《担保法》的相应修正；对占有的规定。

《物权法》的出台对于金融业发展最直接的影响，是对担保物权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主要表现在：允许借贷人以现有的或将有的生产设备、原

材料、半成品、产品以及应收账款、基金份额等动产或财产性权利作担保进行贷款，极大地丰富了担保物的范围；同时，明确了动产及财产性权利担保的登记机关。可供担保财产范围的扩大，一方面有利于金融机构经营创新，拓展业务范围，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贷款因过多依赖不动产抵押方式而形成的金融风险，降低不良贷款率；另一方面有利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扩大信贷市场的覆盖面，促进信贷市场发展。同时，登记机关的明确，使得非转移占有型动产及财产权利担保具有了可操作性，有利于担保物权的切实、有效实现。

（二）不断完善金融法律体系

金融法制建设既要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又要重点解决当前影响金融业健康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今后，为保障金融业健康平稳运行，要继续着力加强金融法律体系建设，促进金融法律环境的不断完善。一是全面实施《反洗钱法》，完善反洗钱法律制度措施，扎实推进金融领域反洗钱工作；同时，修改或调整《刑法》关于洗钱犯罪和恐怖融资犯罪的规定，增强法条的可操作性，提高对洗钱罪和恐怖融资罪调查、起诉和判决的效率。二是加紧制定《存款保险条例》，通过法律规范存款保险制度各相关利益主体的行为，推动存款保险制度建立，从而促使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风险防范，维护金融市场的公平与稳定。三是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信贷征信管理条例》早日出台，为改善信用环境提供法律基础。四是根据《企业破产法》，建立规范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界定金融机构经营者、债权人、监管机构、中央银行、地方政府等相关主体的权责义务，明确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具体方式、标准、程序、债务清偿原则等，增强对金融机构的市场约束，最大限度地保护储户和投资者的利益。五是不断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法律保障，加强信息共享，为金融发展和创新提供良好的监管法律环境。

三、会计标准

2006年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体系的实质性趋同，是中国会计改革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快中国企业融入全球经济的步伐。

（一）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施情况及其对金融企业的影响

自2007年1月1日起，所有上市公司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首批24家大型中央企业集团也自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准则，其他所有中央企业将在2008年年底全面执行。从金融行业的执行情况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经纪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正式执行；保险业金融机构自2007年1月1日起全行业同时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监管部门的要求下，根据业务特点和财务状况分层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但全行业不晚于2009年按照新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因此，最迟至2009年，中国金融企业将全部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从2007年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施情况来看，新旧会计准则基本实现了平稳过渡。

会计信息质量和透明度增强。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要求，金融企业披露了更多的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定性信息和定量信息，有助于全面揭示风险，为经营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一是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要求，金融企业改变了按流动性列示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做法，按照持有意图对全部金融资产和负债重新分类，分类更加科学，直接反映了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目标。二是将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列入表内核算，更全面地披露了衍生交易的风险和盈亏。三是套期保值、金融资产转移等业务的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要求，改变了过去金融企业在这些业务领域缺乏统一规定的状态，为相关业务的准确处理提供了依据。四是公允价值的引入提高了金融企业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和及时性，更加真实地揭示了金融企业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风险管理量化信息，更符合目前国际金融企业的风险管理惯例，市场约束和透明度进一步增强。

金融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开始发生深层次变革。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实施，推动了金融企业对现行的会计标准、核算和报告体系进行全面审视，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对会计基本政策、风险管理程序、业务处理流程、信息支持系统进行全面改造和必要调整。如工商银行为了配合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应用，对人民币和外币债券业务系统进行改造，同时配合拨备计提方法的改变，开发了贷款损失拨备管理系统；建设银行修订了权益性投资、抵债资产等相关核算规定，对相关系统进行了优化改造；交通银行引进了资金后台系统，用于处理债券交易、拆借、外汇买卖、衍生工具交易等业务。

（二）进一步推进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有效实施

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实施是一项逐步铺开的系统工程，需要从相关制度

安排、技术准备、人员素质、监管和税收政策协调等方面不断加以完善，进一步提高新准则实施的有效性。

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对信息披露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监管部门也提出了上市公司具体的信息披露内容安排，但仍需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的持续监管机制和跟踪机制，完善信息收集、分析、纠正和处罚制度，切实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以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相关要求。

审慎使用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在大多数情况下不能直接获取，需要通过估值技术来估算和验证，模型的选择、参数的假设等环节具有一定主观性，并存在跨机构一致性问题。同时，公允价值很容易受经济周期和市场变化的影响。由于中国金融市场与发达国家金融市场的发育程度还有一定差距，公允价值的可靠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金融企业需审慎使用公允价值，并逐步建立稳定可靠的内部模型对有关金融工具进行估值，确保公允价值计量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推动内部系统更新改造，提高人员专业素质。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实施涉及管理职能的重新规划以及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金融工具估值技术的建立健全，对现有系统更新改造的压力较大。同时，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较多地体现了原则导向的理念，对相关人员专业水平的要求较高。因此，加快建立适应新会计准则要求的内部管理系统，全面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是金融企业顺利实施新会计准则的关键。

加强监管和税收政策的协调配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实施强化了风险监管和税收管理的有效性，但同时也要求相关监管和税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如银行资本充足率、证券公司净资本、保险公司实际偿付能力等监管指标，是对会计数据加以调整后计算的，而新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手段的改变，使得计算监管指标涉及的会计数据需要进行相应政策调整，避免执行新准则导致监管指标波动。此外，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还涉及金融企业的所得税和营业税的计算问题，可能需要在税法规定方面进一步加以明确。

四、信用环境

2007年，中国信用环境显著改善，相关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征信体系发挥重要作用，社会信用意识逐步增强，有利于改善金融生态环境，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信用环境显著改善

相关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物权法》的通过和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担保物权制度，扩大了可用于担保的财产范围，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和促进金融机构业务创新提供了制度基础。2007年10月1日《物权法》正式实施的同时，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现代动产担保登记制度设计建设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正式上线，为商业银行等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破产法》进一步明确了担保债权人优先受偿的权利，在保护债权人权利的同时，较好地保护了借款人的融资权利。

征信体系发挥重要作用。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商业银行建立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经成为经济金融体系的重要基础设施，在防范信用风险、扩大信贷范围、改善社会信用环境、维护经济金融稳定等方面的作用日益显著。截至2007年年底，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1300多万户企业和近6亿自然人建立了信用档案，依法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及个人累计提供了近3000万次企业信用信息和1.4亿次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服务。

社会信用意识逐步增强。征信体系建设有助于商业银行更全面地掌握客户的信用信息，提高信贷业务管理水平。部分商业银行已将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纳入贷款管理的电子流程，初步实现了对个人及小企业客户信用风险的量化管理以及对欠款客户的自动化在线催收。500家金融机构信息监督员问卷调查显示，2007年上半年，通过查询该数据库，商业银行拒绝的企业贷款申请额占企业贷款申请总额的2.2%，拒绝的个人信贷申请额占个人信贷申请总额的2.5%，有效地防范了信用风险。同时，企业和个人也日益重视自身信用记录，截至2007年年底，全国有近103万人次主动查询个人信用报告。一些企业和个人在查询了自身信用记录后，主动归还了多年的银行欠款，社会信用意识逐步增强。

（二）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全社会信用环境

中国信用环境建设已经取得实质进展，但仍需要从法律保障、制度建设、宣传教育等多个方面共同推进，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全社会信用环境。

进一步强化法律支持和保障。征信活动涉及国家机密、企业商业秘密和公民个人隐私，需要明确的法律规范。但目前除一些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外，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尚属空白，不利于征信活动持续健康发展。下一步，需尽快出台规范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采集、储存、整理、加工和使用等环节的法律法规，加强对信用信息主体权益的保护，防止非法采集和滥用信用信息。

集中资源加快征信体系建设。信用环境的改善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仅靠单个部门难以推动。此外，企业和个人跨省甚至跨境经营和流动已成为普遍现象，区域性的征信数据库在全面反映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方面尚存在局限性，难以在防范信用风险和提高社会信用水平等方面起到应有的作用。因此，下一步应加强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建立覆盖全国、集中统一的征信体系，避免区域性征信数据库的重复建设和信息孤岛的出现，最大限度地节省社会资源，改善和优化信用环境。

建立和完善对失信行为的惩戒机制。应充分依托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平台，推动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在银行信贷、商业交易、个人求职等多个领域的应用，促使企业和个人在各种经济活动中重视自身信用记录，构建有效的失信制约与惩戒机制，从而为改善全社会的信用环境奠定微观基础。同时，加强信用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信用意识，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培育和弘扬现代信用文化。

五、反洗钱

2007年，中国反洗钱领域各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正式颁布和实施了系列反洗钱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顺利成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正式成员，发现并移交大量可疑交易线索，反洗钱调查和案件协查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反洗钱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不断完善金融领域反洗钱法律体系。2007年是中国正式实施《反洗钱法》的第一年。为了增强《反洗钱法》的可操作性，继2006年11月修订发布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两部规章之后，2007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会同监管部门联合发布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并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实施细则（试行）》、《反洗钱现场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和《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试行）》三个配套规范性文件。这些法规文件细化了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职责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完善了中国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法律体系。

积极参与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国际合作。2007年6月，FATF第十八届三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了对中国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体系的评估报告，同意接纳中国

为 FATF 正式成员。此外，中国还积极参与欧亚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小组（EAG）工作，不断深入与 EAG 成员国的合作与情报交流；同时，积极谋求恢复中国在亚太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小组（APG）的合法地位。

专栏 10：中国成为 FATF 正式成员

FATF 是国际社会专门致力于控制洗钱的国际组织，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拥有 34 个成员（32 个国家和地区及 2 个国际组织）和 20 多名观察员（8 个 FATF 式地区性反洗钱机构和 10 多个其他国际组织或机构）的政府间组织。FATF 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方面的标准，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上推动和监督各国执行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政策措施，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共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FATF 于 2003 年 6 月以来修订的反洗钱“40 项建议”和反恐融资“9 项特别建议”，是国际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领域中的指导性文件，已经得到联合国安理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认可，日益成为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领域的核心标准。

在维护国家主权的前提下，中国积极要求成为 FATF 的正式成员。2004 年，中国明确表示希望加入 FATF，并于 2005 年 1 月成为 FATF 观察员。2007 年 6 月 28 日，FATF 在巴黎召开第十八届三次全体会议，同意接纳中国为该组织正式成员，自此中国反洗钱国际合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中国成为 FATF 正式成员，对于中国深入参与国际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合作、有效打击洗钱和腐败等犯罪活动、维护金融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中国在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领域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参与制定和表决国际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标准和规则，以更有利和更具建设性的方式维护国家利益。二是有利于推动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国际合作，提高中国反洗钱工作在打击违法犯罪资金跨境转移、有效追缴外逃资金等方面的效果。三是标志着中国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体制已与国际标准基本接轨，有利于中国金融机构实施“走出去”战略，在国际市场上获得与其他 FATF 成员国金融机构较为平等的待遇。四是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中国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体制，促使金融机构加强风险控制，稳健经营，提高对洗钱和恐怖融资的预防和打击水平。

国内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不断完善。根据《反洗钱法》以及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对反洗钱工作部门分工的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进行了修订，调整和充实了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一步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反洗钱工作职责，完善了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中国人民银行还与公安部身份证信息查询系统实现联网，通过情报会商制度向公安部门移送了大量可疑交易线索。

反洗钱调查和案件协查工作取得成效。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资金监测范围不断扩大，在建成覆盖全国银行业的资金监测网络基础上，2007年10月，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正式联网向反洗钱中心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数据。随着反洗钱监管和资金监测工作的不断深入，反洗钱调查和案件协查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07年，在资金监测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就发现的可疑交易线索向侦查机关报案554起，涉及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 295亿元。

（二）反洗钱工作的完善与发展

中国反洗钱工作发展较快，在一些重要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与国际标准相比，仍需在工作机制、监管能力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加以改进和完善。

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反洗钱法》对中国反洗钱管理体制、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反洗钱调查等内容只作了原则性规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要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建立规范有效的反洗钱调查制度，依法调整和规范中国人民银行与公安机关、金融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间的关系，以形成合力，提高反洗钱工作效率，加大对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

切实提高反洗钱监管能力。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检查手段需要进一步规范，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指标体系和非现场监管制度还有待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仍多专注于形式合规，经主观判断识别的可疑交易报告数量比较有限，需进一步加强分析监测能力，努力提高监测情报价值。同时，要加强对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的反洗钱监督检查，进一步扩大反洗钱监管范围，研究启动律师、房地产和彩票行业等特定非金融领域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工作。

不断拓展反洗钱国际合作领域。中国金融机构在对外扩展业务和设立分支机构时，要建立健全与驻在国有规定相一致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制度；同时，随着越来越多的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需关注和监督其遵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情况。此外，要继续积极参与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国际合作，按照FATF要求不断完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工作框架，争取尽快达到

FATF 反洗钱“40 项建议”和反恐融资“9 项特别建议”的要求；加强与境外反洗钱部门的工作交流，扩大各国金融情报中心间的合作，建立健全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跨境流动机制。

（主要执笔：张甜甜 刘立英）